

2019年1月1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
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

目的

貿易便利化旨在簡化和協調進出口的程序，近年成為全球貿易制度的重要議題。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過去兩年就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

世貿組織有關貿易便利化的工作

世貿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

2. 世貿組織成員在2013年12月於印尼峇里舉行的第九次部長級會議上，完成《貿易便利化協定》（《協定》）¹的談判。《協定》是世貿組織成立後締結的首份多邊貿易協定。《協定》在2017年2月22日獲三分之二的世貿組織成員確認後正式生效。截至2018年底，在164個世貿組織成員當中，有140個成員已加入《協定》。

3. 《協定》旨在便利跨境貨物貿易及提供更透明及可預計的貿易環境，以減低成本和提升效率²。《協定》載列對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具約束力的義務，以加快貨物流動、放行和清關，以及

¹ 《協定》的全文（英文版）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tfa-nov14_e.htm

² 根據世貿組織發表的《2015世界貿易報告》，《協定》全面實施後，成員的貿易成本預計可平均減少14.3%。《協定》亦可令進口貨物的處理時間縮減一天半，以及令出口貨物的處理時間縮減接近兩天，以2012年的平均值計分別減少47%和91%。

促進海關與相關當局的合作，包括：

- (a) 提高貨物進出口清關的規定和程序的透明度；
- (b) 防止任意的收費和罰款；
- (c) 加快貨物的放行和清關；
- (d) 簡化清關手續及文件要求；以及
- (e) 加強海關的合作和協調。

此外，《協定》載列了給予發展中及最不發達世貿組織成員的特殊及差別待遇，相關條文包括容許更具彈性的實施時間表及為提升他們實施《協定》的能力而提供的協助。

4. 香港致力推動貿易便利化。我們是首名在 2014 年 12 月加入《協定》的世貿組織成員。我們亦承諾於《協定》生效時全面實施《協定》的所有相關條文。香港一直維持高透明度和高效率的監管制度，並確保與進出口及轉口有關的程序、收費、文件要求，以及聯絡方法等相關資料在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網頁公布。

5. 香港是自由港，並無徵收任何關稅。香港的海關清關服務以效率著稱。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在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清關流程效率全球位列第九。政府已經或正在實施以下與《協定》條文規定相符的措施：

- (a) 《協定》規定世貿組織成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容許以電子方式向海關繳付貨物進出口時所產生的有關收費。在香港，貿易商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繳付報關費。
- (b) 香港海關自 2012 年 4 月起實施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為認可經濟營運商提供清關便利，例如在香港及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經濟體³減少查驗貨物及提供優先清關的安排。同樣地，獲這些經濟體認證的認可經濟營

³ 現時香港的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涵蓋九個經濟體，即中國內地、澳洲、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泰國。

運商亦可在香港享有類似的便利。這項計劃符合《協定》有關世貿組織成員須向符合特定準則的「認可營運商」提供額外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規定。

- (c) 根據《協定》，世貿組織成員須致力設立或維持單一窗口，讓貿易商可以一站式提交貨物進出口或轉運所需的文件。香港正發展貿易單一窗口，以提供一站式平台讓業界向政府遞交多項進出口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用途。我們剛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服務，讓業界自願選用透過單一電子平台，提交五類個別貨種所需要的進出口貿易文件。我們計劃最早在 2019 年上半年⁴逐步把服務擴展至涵蓋約共 13 類貿易文件。
- (d) 《協定》亦十分重視邊境機關的合作。在 2016 年，政府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減少同一批貨物在進出境時被粵港兩地海關重覆檢查的機會。我們會積極與內地當局探討將「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大灣區內更多的清關點，以促進跨境貨物流通和提升清關效率。
6. 為促進《協定》在香港的協調和實施，我們設立了「實施《貿易便利化協定》協調機制」。我們亦有設立網頁，以提高公眾意識及讓公眾提供意見。

7. 世貿組織下的貿易便利化委員會監察世貿組織成員加入及實施《協定》的情況，向發展中成員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實施《協定》，並提供平台讓成員就貿易便利化題目⁵分享經驗及進行專題討論。香港在 2018 年 10 月舉行的貿易便利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並分享我們在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方面的經驗。匯報深受世貿組織成員的好評。

⁴ 貿易單一窗口將分三個階段實施。除了在第一階段涵蓋的 13 類貿易文件外，第二階段將涵蓋另外約 28 類貿易文件，此兩個階段主要涵蓋個別貨種所需要申請的 41 類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第三階段將涵蓋所有貨物均需要或將需要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和貨物報告）。視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度，第二及第三階段預計最早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推出。

⁵ 這些題目包括本地貿易便利化委員會、轉口程序、區域合作、認可營運商計劃及諮詢程序。

亞太經合組織有關貿易便利化及數碼經濟的工作

8. 促進貿易便利化是亞太經合組織推進的主要倡議。所有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都加入了《協定》，以作為對世貿組織有關貿易便利化的工作的支持。

9. 亞太經合組織承諾透過各項倡議全面實施《協定》。成員持續跟進各經濟體實施《協定》的進度，以制定合適的技術支援和實務指南提高成員經濟體實施《協定》的能力。亞太經合組織亦舉辦了貿易政策對話和專設的能力提升項目，以加強成員經濟體履行《協定》的能力。

10. 香港支持亞太經合組織各項推動貿易便利化的倡議。舉例來說，香港一直領導亞太經合組織的全球資料標準⁶項目，推廣更廣泛使用可相互操作的全球資料標準作為有效改善供應鏈表現和促進貿易的工具。該項目由香港和新西蘭聯手領導，並獲澳洲、馬來西亞、墨西哥及秘魯聯合支持。項目包括一套針對產品追溯性的先導項目、能力提升活動，以及由亞太經合組織政策支援小組⁷就供應鏈中採用全球資料標準達致的成本效益進行的研究。

11. 亞太經合組織政策支援小組的研究顯示，全球資料標準透過追溯貨物流動，可在時間、成本和確定性方面提高供應鏈的整體表現。全球資料標準亦可協助供應鏈持份者更符合跨境規定，並加強區內海關及邊境機關的風險管理，提升機構互聯互通。香港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經濟體將繼續共同努力，為未來的全球資料標準倡議提出以政策為本的原則或建議。

⁶ 全球資料標準是經標準化編碼的產品資料，可與供應鏈所有關的持份者分享，讓他們實時追查產品，消除他們對供應鏈可靠性和效率方面的疑慮。全球資料標準為所有產品、營業地點和貿易商提供獨特的識別資料，可透過供應鏈透明度資訊平台自動分享由出發點至最終目的地實時追蹤貨物的相關資料。電腦條碼、快速回應碼和射頻識別標籤是全球資料標準的常見載體。

⁷ 亞太經合組織政策支援小組為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轄下的研究和分析分部，由自願性捐款資助。

12. 亞太經合組織亦認同互聯網及數碼經濟對促進貿易、提高生產力、培育創新精神、改善互聯互通和加強包容增長的重要性。《亞太經合組織互聯網及數碼經濟路線圖》（《路線圖》）於 2017 年 11 月獲得通過，作為一個發展互聯網及數碼經濟的政策框架，就主要範疇和行動⁸提供指引，促進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之間的技術和政策交流。去年 11 月通過的《亞太經合組織數碼經濟行動綱領》建立了新的管治機制，以協調亞太經合組織相關小組的工作，並就實施《路線圖》提出進一步的建議。「數碼社會」將成為 2019 年亞太經合組織的主辦經濟體智利在該年度推行的其中一個重點主題。

13. 為了增強中小微企業在數碼時代的競爭力和國際化能力，香港一直牽頭為中小微企業在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易發展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爭議框架及運用現代科技解決爭議和管理電子協議。解決爭議涉及的高昂法律費用和語言障礙對參與國際貿易的中小微企業帶來重大挑戰。建議中的的解決爭議框架的目標，是透過使用數碼科技為資源有限的中小微企業提供支援，協助迅速解決跨境貿易的爭議。該倡議在亞太經合組織獲得廣泛支持，有 14 個成員經濟體共同倡議。

結論

14. 香港在貿易便利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獲得國際社會廣泛認同。在 2018 年 11 月的世貿組織貿易政策檢討⁹上，世貿成員普遍讚揚香港的自由與開放的貿易政策和對多邊貿易體系堅定不移的支持，包括在維護自由的貿易和投資環境作出持續的努力、在貿易便利化上取得的成果，以及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內多個領域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和世貿組織成員推進貿易便利化。

⁸ 《路線圖》主要範疇的例子包括促進電子商貿和協助數碼貿易合作、發展數碼基礎設施、實現普及寬頻上網、為互聯網及數碼經濟制定全面的政府政策框架等。

⁹ 世貿組織貿易政策檢討機制旨在提高各世貿組織成員的貿易目標、政策及措施的透明度，以促進多邊貿易制度的暢順運作。在 2018 年的檢討前，香港對上一次的檢討於 2014 年進行。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工業貿易署
2019年1月